



1949 - 1999

龙海市政协志

政协福建省龙海市委员会
编

龙海市政协志

主 编：林本谅

副主编：黄剑岚

政协福建省龙海市委员会 编

1999年1月

《龙海市政协志》编纂委员会

顾 问：	黄海澄	杨英古
	郭彩洪	洪文厚
主 任：	康天厚	
副主任：	宋兆培	蔡丽卿
	蒋登英	洪长水
	林本谅	
委 员：	阮丽珠	林陈力
	林裕勇	洪水绵
	郭士杰	黄剑岚
	黄瑞金	
主 编：	林本谅	
副主编：	黄剑岚	
编 辑：	黄瑞金	林陈力
	郭士杰	曾定兴



政协龙海县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合影 1980.10



政協龍海縣第六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合影
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政协龙溪县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987.11.13.



政協龍海縣第八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合影 1991.1.21.



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龙海市第九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



市委领导、历届主席和九届常务委员会合影



1993年11月，全国政协副主席王兆国（右2）
到龙海视察“三资”企业



1996年12月福建省政协主席游德馨（左2）到龙海
检查贯彻落实闽委〔1995〕96号文件情况



上图:1993年,龙海撤县建市,省政协副主席邹尔均、漳州市政协主席黄长茂向龙海市政协授印授牌。

下图:1996年,举行龙海政协成立四十周年纪念活动。历届主席欢聚一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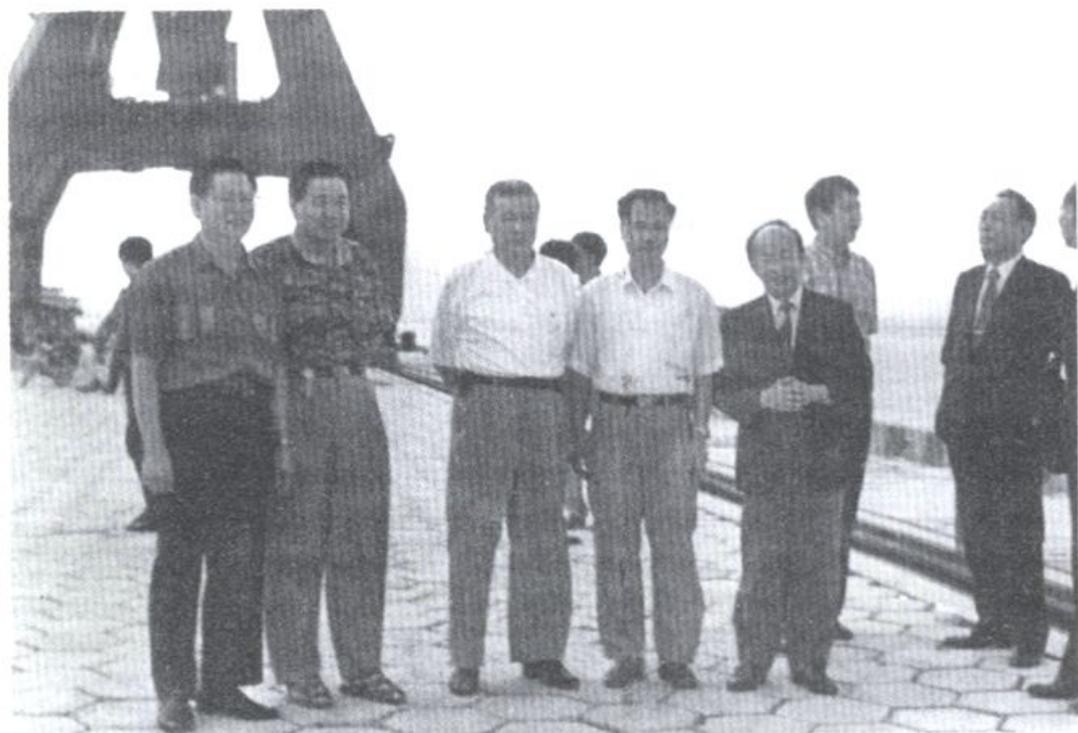




市长康君福出席参政议政会听取意见



文教卫体委视察治理市区蔡港排污情况



市政协领导热情接待魏萼教授率领台湾
华夏农业经济参访团到龙海考察



坚持数十年勤学不辍的老委员学习组



上图：政协倡议
集资重建的锦江
道和碑记



下图：政协牵头
集资兴建的老年
活动中心

序

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,是我国一项基本政治制度。人民政协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,是实现这项基本政治制度的重要机构,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,是各党派、团体、各族各界人士参政议政的重要场所。

随着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不断发展、前进,特别是随着改革开放的日益深入,我市的政协工作也有了新的发展,政治协商、民主监督的领域不断拓宽、内容更加丰富、形式更加多样,参政议政的成效更加显著。人民政协的地位越来越重要,已成为我市政治生活中一支不可替代的力量。

政协龙海市(县)委员会,从1956年3月成立以来,在中国共产党龙海市(县)委的领导下,正确贯彻“长期共存、互相监督,肝胆相照、荣辱与共”的方针,广泛地团结全市各界爱国人士,充分发挥人才荟萃、联系广泛的优势,为龙海的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献计献策;团结“三胞”,为促进祖国的统一大业作出应有的贡献。

鉴古而知今,承前以启后。《龙海市政协志》尽可能以翔实的资料,记述龙海政协43年来发展过程和工作成果,借鉴历史经验,启迪今后工作思路,开拓新时期我市政协工作,将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。

展望未来,人民政协前程远大、任重而道远、大有作为。我们一定要继续发扬人民政协的政治协商、民主监督、合作共事、广交朋友、自我教育的优良传统,在中共龙海市委领导下,更加自觉地服从、服务于大局,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有所建树、有所作为,共同为中华的腾飞,龙海的繁荣、发展而努力奋斗。

康 天 厚

1999年1月

凡 例

一、《龙海市政协志》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，以《政协章程》为依据，高举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两面旗帜，坚持存真求实，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真实地反映龙海政协在履行职能、服务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历程。

二、本志上限始自1949年9月，龙溪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；下限截至1999年1月，政协龙海市第九届委员会届满。

三、本志采用序、记、志、表、录诸体裁，以志为主。设概述、大事记、历届历次委员全体会议、历届历次常务委员会会议、组织机构、主要工作、人物和附录。按章、节、目三个层次记述。

四、龙海市（县）由龙溪县、海澄县于1960年合并而成。本志于两县合并前除大事记和第四章的“三胞联谊”、“联络接待”两节外，按龙溪县政协、海澄县政协史实分写。

五、组织机构、社会团体、会议名称与人名称谓，在首次出现时，冠以全称，以后出现时则酌情使用简称。如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龙海市委员会，简称政协龙海市委员会或龙海政协、县政协；龙海县归国华侨联合会，简称县侨联。委员全体会议、常务委员会会议、座谈会以及其他各种会议地点，在石码举行的，除首次出现照录外，以后均不再详列。

六、本志记事始终以龙海政协为主体，志中凡涉及龙海政协的机构、会议或以龙海政协为主进行的工作，大都略去龙海政协的头衔。如龙海市政协主席，只称主席；市政协学习委员

会，只称学习委员会；余者类推。

七、本志对领导人和委员的称呼，除文件选辑和引文外，一般只直呼其名或只称职务，后不赘加“同志”。

八、人物谱、表。已故主席、副主席按生年为序收录“人物谱”；历任主席、副主席按政协任职先后分列“名表”；收录“委员荣获省、部级先进个人、科技进步奖名表”中，部级含全国人民团体和国务院直属局。

九、本志资料来源于档案资料，部分由当事者回忆提供。入志资料力求翔实、准确。

十、本志所用数字，除序码、引文和历史纪年等用汉字外，一般用阿拉伯字表述。